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2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董事葛良娣、独立董事刘煜辉、独立董事熊希哲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张玲、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李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风控总监徐珍、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保荐人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周路先生所作的《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保持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与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

的 2024 年度经营成果为基础，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62 号），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70,118.5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4,512,816.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85,765,698.47 元。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

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84,512,816.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84,512,816.00 元，实收股本为 464,798,23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